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發。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利潤約達人民幣61,000,000元，較去年增長49%。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分，派息率達49%。

## 主席報告

### 經營業績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12,463,000元及人民幣61,347,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36%及49%。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總體業務較二零零六年增長較大，在新產品開發上成績斐然，並逐步由汽車前市場進入汽車後市場，與汽車製造廠的關係更加密切。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X431電眼睛全球年銷量達到了22,000台，尤其在美國市場的銷售取得了重大之突破。於二零零七，本集團年推出了X-431 TOP，此產品得到大型修理店和4S店認可，為集團創造了較多之利潤。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了CRecorder，並通過展會在美國市場推出了此產品。由於美國市場是全球最為成熟之汽車維修及維護DIY市場，該產品得到了美國市場之充分認可。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對產品檢測進行了全面改進和數據庫及時升級，在輪胎產品方面，本集團取得一套計算軟件的自主知識產權，意味着本集團於此取得了重大之突破。

年內，本集團成功開發並推出濰柴EOL設備，亦與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合作研發柴油發動機裝備系統，推動該等系統在汽車電子技術領域的深入應用。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報送之「汽車綜合性能檢測關鍵技術研究、系列產品開發及其產業化」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得到了較高之社會認同，亦大大振奮了集團之士氣。

## 前景

本集團在發展好核心產品之同時，亦將選擇性進入有著高附加值之高科技項目，以保持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在新項目之投入上，將強調其與現有產品之關聯。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和精細生產，以應對人民幣匯率之持續上升，及國內通貨膨脹導致之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漲。同時，在中國運營區，公司將採取以經銷為主之銷售模式，大部分銷售人員之工作重心將轉向汽車製造廠。海外市場將結合CRM來發展，以取得更大之業績。

本集團將對機械產品進行調整，將機械生產線搬遷到上海，組建一個新團隊來發展拆胎機市場。機械產品之供應鏈主要在江浙一帶，搬遷將有利於節約成本和提高效率；另一方面，上海元征在採購、生產和質量控制方面積累了很多之經驗，此次整合亦能發揮集約效應。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以市場為中心，加強內部人員及經銷商客戶之培訓，大力發展汽車製造廠重點業務，及建立起適應重點客戶業務之業務流程。積極開展促銷活動，充分利用集團之呼叫中心及CRM系統以控制競爭激烈之銷售市場。繼續拓展國內及海外重要行業展會，塑造元征良好之品牌形象。

展望未來，元征各同仁將同心協力，不斷創新，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1,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524,0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71,000,000元。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短期借貸約人民幣233,000,000元，其它主要為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集團之長期負債約為人民幣106,000,000元。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87元。集團總資產中銀行借貸所佔百分比為槓杆比率，該比率約為3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所有海外銷售乃以美元進行交易，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支付，鑑於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於二零零七年有較大調整，管理層將針對以美元結算之海外客戶通過價格調整以降低集團匯兌風險，並已跟海外客戶初步達成共識。故董事認為，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分別有1,533名及15名員工（二零零六年為1,261名及11名）。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後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

集團按員工表現及經驗計算薪金報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集團員工可透過購股權計劃購股。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給予員工專業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之技術、知識及歸屬感。

## 其他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aunch Europe訂立聯營協議，以總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成立上海元征，並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全部注資。上海元征現生產及銷售Launch automotive lift。Launch automotive lift為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佔本集團營業額逾30%。

由集團與韓國SK Networks Co., Ltd.共同出資的上海元征愛思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上海成立。為擴大其汽車維修連鎖店網絡，該合資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4,500,000元，為此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追加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且將再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以使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權益比率維持在30%。此項合作將利用集團先進的汽車維修技術以及韓國SK公司優秀的維修服務培訓、管理經驗，向客戶提供專業的汽車維修、保養、裝飾等服務。於二零零六年聯營公司正式營業，由於仍處於剛開業初期，本年度為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70萬元虧損，管理層預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待業務發展上了軌道後，聯營公司將可轉虧為盈。

於二零零七年除集團之上述投資之外，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完成增資發行45,600,000股新H股，發行之新股全部由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認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00,000港元，已全部用於研發項目、開拓海外市場網絡及運營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6,000,000元），以及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共計約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0元）外，集團並沒有抵押其他重要資產，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12,463	304,211
銷售成本		(183,766)	(141,283)
毛利		228,697	162,928
其他收入	4	23,650	19,831
銷售開支		(74,284)	(64,909)
行政費用		(44,582)	(37,708)
研發費用		(16,027)	(12,853)
其他經營開支		(30,087)	(19,085)
財務成本	5	(23,166)	(8,1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753)	(9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1,448	39,096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101)	2,0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61,347	41,129
股息	8	30,180	19,530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60,623,562	557,063,01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0.9分	人民幣7.4分

由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力之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656	215,50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453	23,794
商譽	3,658	3,658
開發成本	43,975	41,2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636	389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5,040
	<b>293,378</b>	<b>289,63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165	82,219
應收貿易賬款	251,582	233,784
應收票據	2,51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414	105,86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93	43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	1,271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5,669	20,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203	45,197
	<b>671,036</b>	<b>489,16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64,387	68,119
應付票據	18,300	6,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74	16,486
應付所得稅項	—	371
借貸之流動部分	233,323	173,339
	<b>335,284</b>	<b>264,63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5,752</b>	<b>224,52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29,130</b>	<b>514,159</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05,572	95,000
<b>資產淨值</b>	<b>523,558</b>	<b>419,159</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360	55,800
儲備	433,018	343,829
建議末期股息	30,180	19,530
<b>權益總額</b>	<b>523,558</b>	<b>419,159</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法定*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之 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公積金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000	169,594	11,559	11,559	(662)	73,940	19,530	337,520
發行H股	3,800	63,417	-	-	-	-	-	67,217
股份發行費用	-	(6,523)	-	-	-	-	-	(6,523)
分配	-	-	4,042	4,042	-	(8,084)	-	-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9,530)	(19,530)
貨幣換算差額								
—直接反映於權益								
—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	(654)	-	-	(654)
年內利潤	-	-	-	-	-	41,129	-	41,129
年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654)	41,129	-	40,475
二零零六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	-	-	-	-	(19,530)	19,53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800	226,488	15,601	15,601	(1,316)	87,455	19,530	419,159
發行H股	4,560	66,236	-	-	-	-	-	70,796
股份發行費用	-	(8,514)	-	-	-	-	-	(8,514)
分配	-	-	3,779	3,779	-	(7,558)	-	-
已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19,530)	(19,530)
貨幣換算差額								
—直接反映於權益								
—之總收入及支出	-	-	-	-	300	-	-	300
年內利潤	-	-	-	-	-	61,347	-	61,347
年內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300	61,347	-	61,647
二零零七年建議之末期股息	-	-	-	-	-	(30,180)	30,18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60	284,210	19,380	19,380	(1,016)	111,064	30,180	523,558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人民幣433,01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43,829,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總收入及支出為人民幣61,64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47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以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深圳福田區八卦四路新陽大廈2至8樓，而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

### 2. 業務性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3.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須於本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12,463</u>	<u>304,21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	1,089	862
增值稅退稅*	16,850	14,558
無償政府補貼	1,200	2,340
租金收入	2,074	—
出售土地及樓宇收益	1,098	—
其他	1,339	2,071
	<u>23,650</u>	<u>19,831</u>



收益指就源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以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去增值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

\* 增值稅退稅涉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若干產品銷售，於本年度獲中國稅務局批准及退繳。

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被視為一個獨立業務分類，屬一家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企業。因此，概無提供任何業務分類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按地域分析如下：

	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市場區域：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2,085	143,430
亞洲(不包括中國)	69,296	29,817
歐洲	95,519	73,712
非洲及中東	4,988	16,792
美國	60,278	33,835
澳洲	10,297	6,625
	<u>412,463</u>	<u>304,211</u>

銷售乃按客戶之所在國家計算。

由於源自中國以外市場之分類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低於10%，因此概無提供任何分類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之賬面金額之地域分析。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898	12,057
減：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息撥充資本	—	(4,290)
	<u>21,898</u>	<u>7,767</u>
銀行費用	1,268	380
	<u>23,166</u>	<u>8,147</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酬金	1,506	1,222
其他員工成本	64,894	55,783
退休福利成本	7,366	5,647
	<u>73,766</u>	<u>62,652</u>
減：作為開發成本撥作資本之員工成本	(11,982)	(11,819)
	<u>61,784</u>	<u>50,833</u>
本年度開支	6,773	3,363
加：開發成本之攤銷	9,254	9,490
	<u>16,027</u>	<u>12,8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98	16,58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5,269	8,28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費	591	788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32)	2,108
核數師酬金	1,303	1,388
匯兌虧損淨額	17,279	9,89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932	7,518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95	(1,819)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等同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集團公司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4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已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零六年：15%)。本公司獲豁免繳納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且有資格並有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若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三個額外財政年度獲享50%稅務減免。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7%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零六年：27%)，該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由於上海元征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該公司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當地稅務局認定之軟件公司須按15%(二零零六年：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企業所得稅－中國		
－現年度	—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2,261
所得稅－海外	<u>(101)</u>	<u>(238)</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u>(101)</u></u>	<u><u>2,023</u></u>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有否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累計稅務虧損，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值。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務虧損可由產生虧損之年起計結轉五年。

##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35元)，合共約人民幣30,18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530,000元)。是項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末期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股份好倉

####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0	40.00%	21.87%
	(2) 於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1)	23.01%
	(3) 於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0	3.11% (附註2)	1.70%
劉均先生	於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3)	23.01%
王學志教授	實益擁有人	9,636,000	2.92%	1.60%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0.00%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0%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權益或其他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少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 1)	23.00%

附註：

- (1) 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分別擁有深圳浪曲股份法定及實際權益之 60% 及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於所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H 股

名稱	持股身份	於 H 股好倉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McCarthy Kent C.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15,961,000	42.38%	19.21% (附註 1)
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JCF」)	投資經理	77,701,000	28.40%	12.87%

名稱	持股身份	於H股好倉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600,000	16.67%	7.5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38,000,000	13.89%	6.30%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JPEF」)	投資經理	31,995,497	11.69%	5.30%
Genesis Smaller Companies SICAV	投資經理	22,651,000	8.28%	3.75%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21,660,000	7.92%	3.59%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aster Trust	投資經理	15,349,000	5.61%	2.54%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投資經理	12,180,000	4.45%	2.02%

附註： McCarthy Kent C於Jayhawk已發行股本擁有100%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CF和JPEF據顯示擁有之該等H股權益乃包括於並與McCarthy Kent C持有之H股權益重覆。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約為集團總營業額的28%，而集團最大客戶則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1%。

年內，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約為集團總採購額的23%，而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集團總採購額約6%。

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間的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本年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曾召開五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第一至三季度季度報告；以及
-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本年內不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激烈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王學志教授；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